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以及我省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

电话：0591-87878656

邮编：350003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，以及省委十届十次、十一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省政府政务公开

工作要求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深化海洋与渔业领域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和结果等信息公开，服务海洋与渔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。

（一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一是强化组织部署。调整充实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，建立处室工作联络员制度，统筹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，围绕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各处室、单位的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落细落实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和省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印发了我局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部办理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、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办理规范，建立标准统一的答复文书格式，有效提升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质量。三是加强督查问效。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，重点督促各处室、单位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开展政策解读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通过《效能与督查》等渠道开展效能通报。召开工作调度会和政务公开培训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点评，提出问题整改要求，限期完成整改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公开职责。一是及时规范推进信息公开。对照《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责，重新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围绕落

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、推动渔业复工复产、渔港建设、渔船管理、防灾减灾、人大政协答复等方面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 100%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其中同意公开答复的 3 件、区分处理的 2 件、无法提供的 6 件，以上信息公开申请均在 2020 年及时规范办理完毕。

二是推动重要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权力配置信息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行政服务信息，《2019 年度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决算说明》《2020 年度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预算说明》等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加强项目资金公开，及时在网站公开招标采购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首次实现财政资金信息关联，做到网站招标采购信息全流程实时跟踪和查询，将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的流转、批转和报批等过程信息向社会公开，2020 年共发布招投标信息 257 条。

三是突出政策解读回应。做到文件与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，围绕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惠民利民举措及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，对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及其基准》《福建省风暴潮应急预案》等 10 件政策或规范性文件，运用专家解读、图示图解、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，开展专题解读、跟踪解读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在局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，内容涉及渔港建设、伏季休渔、防台风等公众关心的重要政策解读及 2020 年海洋与渔业重点工作，全年共开展在线访谈 6 期。

四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

用，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1449 条，总浏览量达 250 万次。编制印发《海洋渔业信息》12 期，发布“渔民之友”365 期，通过学习强国、《自然资源报》等国家、省级媒体刊登专题报道信息 17 篇，《今日要讯》《八闽快讯》刊登信息 24 件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信息管理。一是梳理完善权责清单。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机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，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了重新梳理，梳理后现有权责事项 218 项。经省编办审核确认后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、执法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权责清单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群众监督。同时，我局牵头重新确认省、市、县审批事权，规范统一事项名称、标准、材料、流程等要素，形成 33 项主项、96 项子项、115 项孙项、129 项办理情形为架构的事项体系和标准化目录，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体系。

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审查机制。为营造与维护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并将新出台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机制，督促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或及时废止。经审查清理，2020 年我局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件，目前有效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76 件，并均已局网站上予以对外公开。

三是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我局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均已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，70 个末级事项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，局网站已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信息互通数据共享，实现“一号申请，一网通

办，全程网办”。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有序推进，我局 48 项监管事项已列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平台，行政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完成率达 100%。**四是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。**积极融入福建省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建设，促进海洋与渔业政务信息的公开共享，目前我局已开放数据集 44 项，总计 213 万余条数据，其中普遍开放的数据集 11 个，所有数据集均按设定的更新频率完成更新，机读比例达到 100%。

（四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提升局网站的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执行网站开设规范，完成机构改革和域名规范管理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政府网站标识码、ICP 备案以及公安备案等相关信息的变更。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率先完成我局网站 IPv6 改造，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 IPv6 改造登记。落实网站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站备案制度，完成网站应用系统的等级测评和等保备案。开展事业单位网站自查，关停了一批未备案、不能保障更新的事业单位网站，将有关信息统一整合到局网站平台。二是**增强网站的便民服务能力。**优化网站的搜索功能和信息关联能力，通过建立政府信息的关联性，可实现所有关联信息在同一网页的展示和直接访问；在搜索结果的展示上，由原来的杂乱零散转变为分门别类予以展示，有效提高了网站搜索效率，大大提升了网站的实用性和便民性。三是**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**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 号），完成了我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改

版，统一格式、规范管理，扩大我局网站信息涵盖范围，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审查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2019年起对外 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9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9	206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	-8	1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4	14	28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2	3073450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1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开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	3. 危及 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1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0	0	0	1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：

一是各处室、单位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内容和质量还需进一步优化；三是政务新媒体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。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补短板强弱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激励机制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加快建设政务新媒体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渠道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